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由海阳市公安局编制。本报告由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公安局联系(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88 号;电话:0535-3234531)。

一、概述

2018 年,海阳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6 号)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公安机关一项基本制度进行落实,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以保障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权为目标,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较好地满足了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有效促进了公安工作的科学健康发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强化“主要领导亲自抓、科室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指挥中心信息调研科作为责任科室负责做好信息公开的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警种分别安排一名业务骨干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收集和上报本单位政务信息。各部门职责分明,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运行机制和责任体系,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继续坚持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对应该公开的信息进行及时发布;继续坚持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经分管领导严格审核后及时公开。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市公安局依托海阳市政府网站和“网上民声”栏目、“民生警务平台”以及“海阳公安”官方微信等方式,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对外公开,进一步畅通互动交流渠

道,不断提高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2018年,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政策解读130余项,解答群众咨询2000余条,回复率达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及时在海阳市政府网站公开2018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一次办好”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信息;公开公安工作年度报告及相关解读等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公安工作实际,确定了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公开的形式和时限等。2018年,通过海阳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5条。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培训人次51人,使政务公开水平有了明显提高。2018年承办的13件代表建议、15件政协提案均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市公安局在2018年度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市公安局在2018年度无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市公安局在2018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市公安局设有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保密办具体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根据《保密工作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公开流程和责任分工,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把关,做好涉密信息及敏感信息的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情况,追究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丰富等问题。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市公安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信息

公开内容,不断健全政策解读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评,及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都能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有效运作,充分运用好政务公开平台为广大群众和职工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